

证券代码：832834

证券简称：吉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本次提名沈亚萍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为监事会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沈亚萍为监事的议案》，与会 3 名监事均同意了前述议案。

任命沈亚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监事王启军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，公司监事会特提名沈亚萍为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亚萍，女，198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汉族，大专学历。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上虞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工作，任供销科科长。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2020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“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）营销部部长。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兰州鸿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构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